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79号

罪犯吴庆河，男，1990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（2023）闽0583刑初1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庆河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，没收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21760元。刑期自2023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8月14日止（已折抵刑期十六日）。2023年11月2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9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231分，物质奖励2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21760元，均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庆河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庆河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 4月28日